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老促会

文件

安财农〔2018〕7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 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东凤镇财政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8〕51 号）精神，现将专项资金下达给你镇礼阳郑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修复老区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建设。应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做好规划，完善项目建设方案。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

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〔2005〕127号）规定，实行财政报帐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度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市级专项资金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



2018年5月30日

抄送：潮州市财政局、东凤镇礼阳郑村

附件

2018 年度解决老区突出困难问题市级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建设内容	补助金额	备注
潮安区东凤镇礼阳郑村	革命烈士纪念园修缮	16	
合计		16	

